

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

中拍协（2026）14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拍卖统计先进评选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拍卖行业协会、各拍卖企业：

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制定的《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表彰办法》（2025年3月31日发布）要求，为不断提升统计质量水平，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各地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和企业报送情况，现开展2025年度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企业、优秀统计员评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材料

参评单位和个人根据《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表彰评价指标与分值》（附件7）提供相关材料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参加本次评选的拍卖行业协会，应将本地区2025年度拍卖行业统计开展情



况撰写报告。报送材料确保规范、真实、可靠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在评选期内，参评对象有违规违纪行为、有错误填报、虚假填报现象，将失去本次评优资格。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企业、优秀统计员评选标准参照《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表彰办法》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2025 年度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评优按照各地推荐、核实公示、对外公布的流程进行。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（此两项仅对省拍协）推荐表，省级协会盖章报送，得到省（区、市）商务厅（委、局）推荐的，评选优先；优秀企业和优秀统计员推荐表，拍卖企业加盖公章，报省级协会汇总推荐的，评选优先，未经过推荐的，可自行报送至中拍协。

请各地根据工作实际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进行推荐，并在 3 月 15 日（周日）前向指定邮箱（feilan@caal23.org.cn）发送参评材料，包括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本。

联系人：任飞澜 王苒，联系电话：010-64931466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表彰办法》；
- 2、各省名额表；
- 3、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；
- 4、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；



- 5、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优秀企业推荐表；
- 6、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优秀统计员推荐表；
- 7、全国拍卖行业统计工作表彰评价指标与分值。

